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庆红池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(2023—2035年)的批复

渝府〔2023〕19号

巫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审批重庆红池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巫溪府文〔2023〕1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红池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红池坝风景名胜区以南方高山天然草场为主要特色，兼有高山、峡谷、林海等自然景观和古寨、遗迹等人文景观，是以观光游览、文化体验、科普教育、度假休闲为主要功能的山岳型市级风景名胜区。红池坝风景名胜区总面积449.94平方公里，划分为红池

坝、天子城、西流溪、团城、天元和大宁河源等 6 个景区，其中一级保护区（即核心景区）76.38 平方公里、二级保护区 262.47 平方公里、三级保护区 111.09 平方公里。

三、《总体规划》是红池坝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。你县要严格贯彻落实“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严格保护、永续利用”原则，健全红池坝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，加强对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保证《总体规划》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落实。要尽快对红池坝风景名胜区范围和核心景区勘界立标，厘清保护范围边界。

四、你县要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处理好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、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，禁止在核心景区内修建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设施。

五、你县要在市林业局指导下，按照《总体规划》要求开展下一阶段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，逐步完善风景名胜区的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。要切实做好防灾、减灾工作，增强游人安全

保障系统。对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的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，不得组织实施不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或审批手续不全的建设项目。

六、《总体规划》若确需变动，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